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98 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应履行程序

1、草案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正在就上述事宜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办理完毕上述负债的转移。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其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划拨、冻结等限制性权利的资产,新日恒力和国贸公司应当积极与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就前述限制性权利事宜进行协商,取得权利人同意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在收到中能恒力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后优先用于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并积极办理限制性权利解除的相关手续。请补充披露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的权利限制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5 亿元,其中金属制品业务 5.54 亿元、电解铜贸易 19.22 亿元、干细胞制备和储存业务 1.11 亿元、煤炭制品 1.64 亿元。草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金属制品相关业务和资产。

同时，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许晓椿要求回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的通知，上述股权回购以后公司将不再从事干细胞制备和储存业务。此外，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终止经营电解铜贸易业务。未来，公司将保留煤炭制品业务，拟通过自建项目新增月桂二酸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平台、团队、客户等方面都将发生一定变化，且公司计划未来经营的业务与现有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业务转型面临一定风险。请公司：（1）结合现存的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明确披露博雅干细胞被购回、电解铜贸易业务不再开展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结合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趋势的影响；（3）补充披露公司煤炭制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等；（4）结合煤炭制品业务的规模和月桂二酸项目的预计达产期，说明上市公司能否维持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的时间安排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具体风险防范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 10.09 亿。请公司明确披露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及其是否存在因支付能力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可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6、评估报告中显示，土地使用权评估面积较证载面积少 10 万平方米，请公司披露相应原因。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前回复上述问题，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